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江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三家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上述三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公司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由

5000万增加到1亿，其它条件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